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49,4683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1,75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90%;预留24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约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总额的12.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注册资本:109,649,46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30日

上市日期:2004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2号楼5层6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施工工程(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服务;公用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试验分析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数据处理服务;电气、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二) 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270,630.47642	4,163,424,6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2,063.34	-220,764,3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06,451.81	-289,002,1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16,714.00	207,116,07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3,332,369.69	4,393,341,033.00
总资产	8,739,230,937.00	8,772,126,363.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2013
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7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9人。6名非独立董事:王维航、申龙哲、代双珠、连旭、刘松剑、崔晨;3名独立董事:苏中兴、王雷春、谭铭洲。其中,王维航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符全、刘亚玲、钱英姿。其中,符全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王维航(代);副总裁:代双珠、张秉霞;董事会秘书:张亮;财务总监:张秉霞。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期完成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计划向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该计划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49,4683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1,75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90%;预留24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约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总额的12.10%。

公司在全周期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2,585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06%,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雇佣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经公司监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四) 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与配额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维航	董事长兼总裁	200000	10.00%	0.18%
2	连旭	董事	9360	0.36%	0.00%
3	代双珠	董事	9600	0.36%	0.00%
4	张亮	董事兼秘书	3000	1.50%	0.00%
5	朱秉霞	财务总监兼监事	9600	0.36%	0.00%
6	刘松剑	财务总监	13600	6.70%	0.12%
7	苏中兴	监事	13600	6.70%	0.12%
8	王雷春	监事	13600	6.70%	0.12%
9	谭铭洲	监事	13600	6.70%	0.12%
10	王维航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1	代双珠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2	张亮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3	朱秉霞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4	刘松剑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5	苏中兴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6	王雷春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7	谭铭洲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8	王维航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19	连旭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0	代双珠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1	张亮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2	朱秉霞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3	刘松剑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4	苏中兴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5	王雷春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6	谭铭洲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7	王维航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8	连旭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29	代双珠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0	张亮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1	朱秉霞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2	刘松剑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3	苏中兴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4	王雷春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5	谭铭洲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6	王维航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7	连旭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8	代双珠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39	张亮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0	朱秉霞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1	刘松剑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2	苏中兴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3	王雷春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4	谭铭洲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5	王维航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6	连旭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7	代双珠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8	张亮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49	朱秉霞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50	刘松剑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2%
51	苏中兴	核心骨干人员	13600	6.70%	0.1